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  
**CACE/444**

2008年1月18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
与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  
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

- 按照ITU-R第1-4号决议第10.3段(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)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1份新建议书

**移动、无线电测定、业余无线电和相关卫星业务**

根据2007年10月4日的第CAR/250号行政通函, 现已提交1份新建议书草案, 以便按照ITU-R第1-4号决议(第10.3段)规定的程序, 通过信函方式同时予以通过和批准(PSAA)。

该程序所需的条件已于2008年1月4日得到满足, 七个主管部门做出了响应, 同意通过和批准上述建议书。

国际电联将出版该建议书。本通函附件1提供了该建议书的标题及其相关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附件1

已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建议书M.1841

8/224(Rev.1)号文件

**87-108 MHz频段内FM声音广播与108-117.975 MHz频段内  
航空地面增强系统（GBAS）之间的兼容性**

---